

上海理工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工材料 [2016] 24 号

201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16〕39 号）、《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沪财教〔2016〕1 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沪教委财〔2014〕19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《2016 年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制定本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。
- 2、课程学习成绩占总评分的 30%。
- 3、各类研究成果、科技竞赛获奖等占总评分的 50%。
- 4、政治思想表现及导师意见占总评分的 20%。
- 5、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。

二、评定细则

（一）课程学习成绩

- 1、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分统计，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加权平均分} = \frac{\sum(\text{单科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总学分}}$$

- 2、课程包括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，有挂科或重修者不得参评。
- 3、由研究生部认定免修、直接给学分的英语课不在计算范围内。
- 4、2016 级研究生采用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（含复试成绩），免试直升的研究生以复试成绩为准。
- 5、各年级成绩均采用归一化处理

（二）各类研究成果、科技竞赛获奖等

1、学术论文、专利

级别	评分（分/篇、项）
SCI 一区论文	60
SCI 二区论文	40
其他 SCI 论文	20
EI（核心）论文	10
A 类论文	5
B 类论文	2
已授权的发明专利	20
申请并公开的发明专利	5

注：（1）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身份的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）。对已被国外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，在文章的 DOI 号确定后，即可认定为已刊出。原则上不接受录用通知参加评审，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（2）发明专利只计算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），第一作者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。

（3）SCI 论文分区按照学校科技处颁布的《JCR-SCI2014-分区》文件执行。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4）已被 SCI、EI（核心）检索的论文需到学校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。

2、各类竞赛（优秀）获奖

参加大学生“挑战杯”赛等与专业研究领域相关的竞赛，各级别获奖评分如下：

	一等（金）奖	二等（银）奖	三等（铜）奖
国家级	60 分	40 分	20 分
省市级	20 分	10 分	5 分

注：（1）按照奖项证书上获奖者的多少和排名来计算参评者的得分。如果奖项证书上获奖者只有一人，则该获奖者可得到全部评分；如果奖项证书上获奖者有两人，排名第一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70%，排名第二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30%；如果奖项证书上获奖者至少有三个人，排名第一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60%，排名第二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30%，排名第三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10%。

（2）同一竞赛不重复计算，只计算最高奖项。

（三）政治思想表现及导师意见

1、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占 8%

(1) 各类荣誉称号类加分（满分 40 分）

获得学校各类荣誉称号，如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，其中国家级加 40 分、市级 25 分、校级 15 分。

(2) 社会实践获奖加分（30 分）

参与校院两级社会实践项目 5 分；

市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25 分，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15 分；

其他公益活动、志愿者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受到表彰，市级 25 分，校级 15 分。

(3) 文体竞赛获奖加分（30 分）

市级及以上文体类竞赛，一等奖 25 分、二等奖 20 分、三等奖 15 分。校级文体类竞赛，一等奖 10 分、二等奖 8 分、三等奖 5 分。

2、导师意见占 7%（满分 100）

3、答辩表现占 5%（满分 100）

三、2016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，在综合考虑研究生入学成绩、复试成绩、导师意见、思想政治表现等的基础上，经答辩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产生。

四、其他

此评定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。

